

##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08号文《关于核准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775,2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9,999,996.5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92,830.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2,607,166.47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3-7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为西郊水岸馨苑项目、浒关项目及滨江国际项目等三个项目。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三个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资金使用及拟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西郊水岸馨苑项目	290,960	50,000	53,674.34	50,000.00
浒关项目	176,882	50,000	48,749.55	48,749.55
滨江国际项目	186,367.12	39,000	34,448.88	34,448.88
<b>总计</b>	<b>654,209.12</b>	<b>139,000</b>	<b>136,872.77</b>	<b>133,198.43</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2935 号《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68,727,699.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开发成本	期间费用	税费
1	西郊水岸馨苑项目	536,743,394.56	372,853,744.06	49,343,946.66	114,545,703.84
2	浒关项目	487,495,505.85	420,277,849.31	19,079,535.10	48,138,121.44
3	滨江国际项目	344,488,799.33	299,473,609.72	22,738,791.58	22,276,398.03
	<b>合计</b>	<b>1,368,727,699.74</b>	<b>1,092,605,203.09</b>	<b>91,162,273.34</b>	<b>184,960,223.31</b>

(续)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开发成本资金	其中：		
			建筑安装	前期费用、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开发间接费等	土地成本及资本化利息
1	西郊水岸馨苑项目	372,853,744.06	240,595,329.68	105,794,683.54	26,463,730.84
2	浒关项目	420,277,849.31	310,758,342.41	72,643,816.93	36,875,689.97
3	滨江国际项目	299,473,609.72	196,713,072.29	65,848,788.72	36,911,748.71
	合计	<b>1,092,605,203.09</b>	<b>748,066,744.38</b>	<b>244,287,289.19</b>	<b>100,251,169.52</b>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提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33,198.43 万元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与报告书相关内容描述一致。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3,198.43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133,198.43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为：雅致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雅致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